

# 虎林市人民政府

## 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行动项目库调整及新增情况的函

省商务厅：

为加快落实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的工作部署，推动虎林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顺利实施，结合《关于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黑商联函〔2022〕18号）文件的要求，我市对2025年的项目资金进行了重新调整。

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的变化，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与预算存在差异。为确保中央财政资金的合理利用，避免浪费，我市依据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及实际资金使用情况，对项目分配资金进行了重新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资金调整理由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我市结合一期项目实施成果，在已完成项目基础上进行了深入调研和分析。由于农产品市场变化及居民消费需求增长，我市亟需提升农产品的标准化、规范化包装水平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及竞争力，延长农特产品保鲜期，满足本地居民消费需求。农产品上行预包装及预冷加工项目对于提升本地农产品市场竞争力、促进农民增收、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且具备较高的可行性和必要性。

2025年储备库新增项目：基于上述资金调整，虎林市结合原有入库手续对二期项目同步增加建设内容，具体资金分配情况如下：

1. 虎林市农产品上行预包装车间升级改造，项目资金120万元。

2. 虎林市预冷车间升级改造项目，项目资金150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此次新增项目资金的调整确保了中央资金合理利用，旨在进一步优化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提升项目实施效果，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我市将继续密切关注各项目实施情况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。

此函。



虎林市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15日